阜新市清河门区河西镇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公示稿

2024 年 05 月 阜新市清河门区河西镇人民政府

第一章 总则

1.1 规划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辽宁省政府办公厅《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阜新市清河门区及河西镇国土空间规划新的发展需求,以实现河西镇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指导和服务本区域建设和环境治理,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实施,特编制《阜新市清河门区河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使命,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五大安全"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加快推进沈阳现代化都市圈、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辽西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大机遇,优化河西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和能源综合创新示范市提供技术保障。

1.3 规划目的

本《规划》遵循"注重衔接、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公众参与"

的规划原则,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多规合一"的具体要求,加强与上位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明确河西镇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调整乡镇建设空间、整合已有资源要素、保护利用生态空间;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促进河西镇环境生态化、居住文明化、活动民俗化,推动乡村特色和文化传统的繁荣。

《规划》的编制,将有利于河西镇生产要素和资源要素的有效 配置,有利于集约节约土地和合理利用土地,有利于改善农民人居 环境和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有利于农村经济、社会、人口、资源 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和农村全面建设小康 进程,从而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

1.4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坚持绿色发展和底线约束,落实三区三线,严控增量、盘活存量, 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 和生活方式。

2、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合理腾退村庄建设用地,防止大拆大建,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4、城乡融合,优化布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全要素全方位一体化的空间保护利用秩序。

5、文化传承,突出特色

留住田园乡愁,深入挖掘河西镇自然禀赋,充分尊重本地历史 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突出地域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 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 和美丽乡村。

6、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严格落实市区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河西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7、民主体、开门编制原则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提升规划

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1.5 地位作用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的依据,是以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编制的"多规合一"的实用性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6 规划内容

规划通过现状调研及对相关上位规划的研判,了解河西镇对未来发展的关注焦点,同时结合清河门区社会经济建设的要求,确定规划重点内容如下:

1、现状分析及评估

分析人口经济、区位交通、自然历史、土地利用、土地确权、 村庄建设、宅基地确权以及相关规划等资料,全面了解当地气候和 地形地貌条件,水土等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容量等空间本底特 征,总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主要问题。围绕区域协同发展、新 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及省市县发展新要求,分析乡镇在 经济社会、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生态修复与国土整治等方面面临的 形势。

识别全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农业发展适宜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以及开发保护面临安全风险,优化调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

建设空间,明确生态、农业、建设三大空间容量,为土地用途结构调整、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等方面提供指引。

2、规划目标与指标落实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本乡镇的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国 土开发保护目标和规划指标要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包括总体发展 目标、产业目标、乡村振兴目标、城乡品质目标等,国土开发保护 目标包括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方面目标。规划指标包 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涵盖底线管控、结构效率、生活品 质三个方面的规划指标。

3、支撑保障体系

- 1)综合交通体系。落实上位规划中对区域交通线网、站场等重要交通设施的规划布局,明确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协调交通体系与市县公路网的衔接,配置相应的公交站场(点)等交通设施。
- 2)公共服务体系。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公共服务设施,根据镇村体系划定社区生活圈,统筹确定机关团体、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指引,明确位置、数量和配置标准。
- 3)区域公用设施。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水利、能源等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廊道,提出邻避设施控制要求。统筹安排给水排水、电力通信、供热燃气、环卫等设施,提出建设标准、规模和重要设施布局。预留科学谋划风、光、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可再

生能源的利用比例。

4)综合防灾体系。落实上位综合防灾减灾目标、设防标准和防 灾分区。结合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要求,提出地质灾害防治、防洪、 消防、抗震、防疫等各类灾害的防治标准和规划要求。明确危险品 存储设施用地布局方案及安全管控要求。

1.6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清河门区河西镇全域国土空间范围, 包括镇政 府驻地及河西村、六台村、三道壕村、后窑村、南街村、东堡子村、 邢家屯村七个行政村。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为3743.42公顷。

1.7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与远期规划:

近期规划: 2021-2025年, 具有可操作性、指导性。

远期规划: 2021-2035年, 具有展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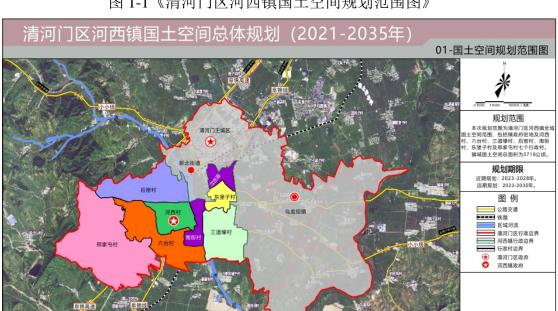


图 1-1《清河门区河西镇国土空间规划范围图》

1.8 规划依据

1.8.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订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版)
-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版)

1.8.2 政策文件和规范标准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3〕1 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3、《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 号)
 - 5、《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辽宁省政府办公厅(2020年)
- 6、《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 12号)
- 7、《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 号〕
 - 8、《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辽宁省自然资源厅2021年9月
 - 9、《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辽自然资发〔2021〕29 号)
 - 10、《辽宁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1.8.3 其他地方政策文件及规划成果

- 1、《阜新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总体规划(2014-2020》)
- 2、《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

纲要》

- 3、《阜新市清河门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
- 4、《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个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5、《阜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6、《阜新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7、《阜新市农业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8、《阜新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35年)》
 - 9、《阜新市"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 10、《阜新创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示范市和能源综合创新示范市实施意 见》
 - 11、《阜新能源综合创新示范市实施方案》
 - 12、《阜新市清河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5)
 - 13、《清河门区河西镇"十四五"发展规划》

第二章 现状调查与分析

2.1 地理位置

河西镇隶属于阜新市清河门区,位于阜新市西南部,介于东经 121°19′29″~121°31′15″,北纬41°41′28″~41°48′48″ 之间,距阜新市中心直线距离为25.18千米,东与义县稍户营子镇 隔细河相望,西、南与义县高台子镇相连,北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伊吗图镇、蜘蛛山乡接壤。南北长12.6千米,东西宽17.25千米, 全区面积98.54平方公里。

规划地河西镇位于清河门区西南部,东与乌龙坝镇岭东村相接,南与义县相连,西与北票市接壤,北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相邻,总面积为3743.42 公顷。

图 2-1《清河门区河西镇区位分析图》



2.2 行政区划

河西镇辖河西、六台、三道壕、后窑、南街、东堡子、邢家屯 7个行政村,镇人民政府驻地为河西村。

2.3 自然条件

2.3.1 地质

清河门区地质构造处于大柳河沟构造带。

2.3.2 地形地貌

清河门区地处松岭山脉余脉,大青山东麓,东至细河流城,属半丘陵地带。海拔82~386.3米之间的低丘漫岗,构成了3条河流冲积而成的西高东低、西北狭长小平原,呈"三丘一水六分田"地貌。西部、西南部荒山荒滩较多,中部和东部较平坦。

2.3.3 气候

清河门区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春季干旱、 多风、蒸发量大,夏季燥热。多阴雨天气,秋季短促、温和而凉快、 降温快,冬季少雪、多晴日、干燥而寒冷。主要特点:四季分明, 雨热同期,日照充足,温度日差较大,降雨偏少。年平均日照总时 数为 2881 小时。年平津气温在 7.5℃左右。年平均降雨量在 544.7~ 600 毫米之间,雨量多集中在 6~9 月份。

气温: 清河门区年平均气温在 7.5℃左右。7 月最热,平均最高气温达 23.7℃,极端最高气温达 40.8(出现在 1972 年 8 月 10 日)。 1 月最冷,平均最低气温达-11.9℃,极端最低气温达-27.8℃(出现在 1966 年 1 月 1 日)气温从日出时开始上升,13~15 时出现最高 值,15 时以后开始下降,直至次日凌晨降到最低点。但因季节不同, 气温日上升、下降极值出现早晚不同,气温的日变化直接影响农作 物生长速度,日差较大,有利于农作物的同化作用和干物质积累。

霜期、无霜期:清河门区初霜日平均为 10 月 2 日,最早 9 月 23 日 (1966 年),最晚 10 月 13 日 (1959 年),相差 20 天;终霜日平均为 4 月 30 日,最早 4 月 20 日 (1977 年),最晚 5 月 8 日 (1973年)。无霜期平均为 153.8 天,最长为 185 天,最短为 128 天,相差 57 天。

降水:清河门区降水特点是冬少、夏多、秋略多于春。年内分配不均,全年降水量平均在544.7~600毫米之间。夏季平均降水量378.4毫米,约占全年降水量的70%。冬季平均降水量为7.9毫米,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4%。全区年平均降水日数为75.7天,夏季为37.5天,占全年降水日数的49.5%;冬季为5.6天,占全年降水日数的7.4%;春秋两季占年降水日数的27%~28%左右。降水强度夏季较大,尤以7~8月最强,秋季略强于春季,冬季最小。降雪日数年平均8.6天,平均初雪日为11月2日,终雪日为4月6日,初雪日最早为10月3日,最晚为12月3日。终雪日最早为3月2日,最晚为5月6日。地面积雪年平均为21.6天,年积雪最多日数为159天,最少日数为1天。

气压: 清河门区年平均气压为 999.3 毫巴。最大气压为 1028.1 毫巴(出现在 1970年1月14日),最小气压为 967.4 毫巴(出现在 1980年5月27日)。 风:由于受季风交替影响,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多为偏南风,春秋两季出现大风次数较多,以春季为最大。4月大风日数平均每6天出现1次,占4月份天数的17%。7~10月大风日数较少,8月、9月为最少,只占月份天数的0.7%。

日照:清河门区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881 小时,农作物生长季为 1530 小时,占全年的 53.1%。峰值 5 月份为 284 小时,低值的 11 月、12 月各为 203 小时。日照百分率平均为 65%,2 月最大为 73%,7 月份最小为 51%。本区太阳热能辐射年总量为每平方厘米 138.2 千卡,年内变化呈单峰型,峰值出现在 5 月,月总量为每平方厘米 16.973 千卡,低值出现在 12 月,月总量为每平方厘米 5.139 千卡。农作物生长季为 5~9 月,太阳总辐射占全年的 54%。

湿度: 1988年,清河门区相对湿度为 60%,年平均绝对湿度为 9.2毫巴。最大值为 16.5毫巴,最小值为 0.0毫巴。

2.2.4 水文

河西镇有清河河流流经境内。属大凌河水系,是细河的一条支流,本区境内河流长度 6.6 公里,流域面积 43.8 平方公里,河道比降 7.67%。

2.4 自然资源

清河门区内土地平坦肥沃农业资源优越。河流环绕,风光秀丽, 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和水资源。清河门全区西部、西南部荒山荒 滩较多,宜林宜牧;中部、东部较为平坦,宜粮宜菜。物产资源、 自然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煤炭储量有 1.1 亿吨,且煤质优良,发热 值一般在 18810—22990 焦之间。除煤炭外,还有尚待开发的石油、煤层气、矿泉水、温泉、大理石、石灰石、白泥、泥炭、陶土、丰河沙、重晶石、燧石及地热资源。

2.5 资源条件及土地利用

河西镇镇域总面积3743.42公顷。

耕地保有量 1842 公顷(27630 亩),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44.6 公顷(9669 亩)。按户籍人口 8540 人计算, 人均耕地面积为 3.23 亩, 远高于全国人均耕地面积 1.38 亩的水平。设施农用地 60.33 公顷, 林地为 771.83 公顷, 园地为 42.86 公顷, 建设用地总面积 650.23 公顷。

表 2-1 《清河门区河西镇现状用地统计表》

	面积(公顷)	
	1842. 50	
	园地	42.86
	林地	771.83
	草地	206.87
农业设施	设施农用地	60. 33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64. 26
	城镇住宅用地	80. 03
城镇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3.8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 74
	农村宅基地	150. 01
	科教文卫用地	10. 94
	公用设施用地	8.96
村庄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 78
	物流仓储用地	1.63
	工业用地	26.66
	采矿用地	240.00
区域道路	公路用地	49. 29
用地	铁路用地	27. 97
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35
	河流水面	30.65
	坑塘水面	3. 94
水域及水	养殖坑塘	1.53
利设施用地	沟渠	3.87
	内陆滩涂	42. 39
	水工建筑用地	0.14
其他土地	裸土地	2.42
	特殊用地	19. 60
合计		374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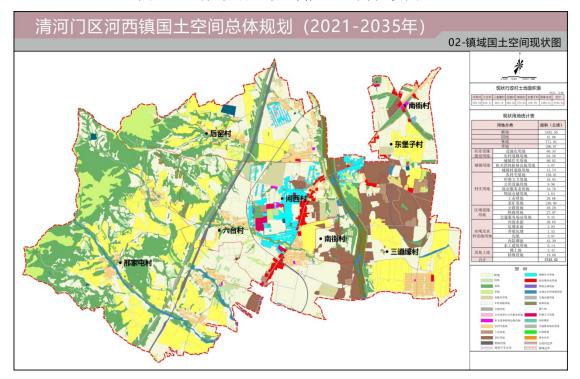


图 2-3《清河门区河西镇国土空间现状图》

2.6 交通条件

河西镇所属的清河门区位于阜新市西南部,距阜新市中心直线 距离 25.18 公里,距锦州海港 115 公里,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190 公里。新义铁路、阜锦高速公路穿城而过,将清河门区与全国各地 连在一起。其毗邻义县、北票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以二条省道 小小线、阜锦公路相连接,交通十分便利。清河门区是阜新市的南 部重要节点,自古就有"四邑通达三县牵"之美誉,发挥着吸纳南 部经济的门户效应。

河西镇位于清河门区西南部,东与乌龙坝镇岭东村相接,南与义县相连,西与北票市接壤,北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相邻。境内阜锦公路(204省道)、阜锦高速公路(G2512高速公路)、新义铁路纵贯南北。

2.7 社会经济现状

2.7.1 人口

截至 2021 年末,河西镇在籍总户数 3092 户,常住在籍 2041 户。户籍总人口 8540 人,常住人口 4363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0%。

河西镇 户籍人口		人口	常住人口			
行政村	户数 (户)	人数(人)	户数 (户)	人数(人)	占户籍人口%	
河西村	516	1291	311	501	5.4%	
六台村	560	1706	477	936	10.0%	
三道壕村	587	1584	295	465	5.0%	
后窑村	496	1454	369	820	8.8%	
南街村	290	731	235	520	5.6%	
东堡子村	452	1187	276	601	6.4%	
邢家屯村	427	1410	360	720	7.7%	
合计	3328	9363	2323	4563	48.7%	

表 2-2《清河门区河西镇现状人口统计表》

从表 2-2 中可看出,河西镇现状人口中常住人口占村户籍人口的 48.7%,说明镇域内外流及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不能够有力支撑村庄产业发展,但镇域内耕地及居住用地状况比较宽松,有提高农业生产及公共服务配套的潜力。

年 龄	人数(人)	占全镇人口的比例 (基数9363人*%)
0-15岁	605	6.5%
16~18岁	404	4.3%
19~30岁	1185	12.7%
30-60岁	4146	44.3%
60岁以上	3023	32.3%
合计	9363	100.0%

表 2-3 《清河门区河西镇人口年龄构成表》

从表 2-3 中可看出,河西镇户籍现状人口幼儿及适学人口占比 6.5%,说明人口生育率下降明显; 19 至 60 岁占总比为 56.9%,劳 动力资源仍然比较丰富,有返乡创业就业的潜力; 60 岁以上以上占 比为 32.3%,表明村内人口有老年化趋势。

2.7.2 经济产业现状

河西镇经济收入以一产、三产为主,近年来第三产业也有了较大发展。截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8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省市共享 131 万元,镇本级收入 167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9亿元;完成招商引资 2.0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农民人均纯收入 1.43 万元,同比增长 3%。粮食产量、肉类产量近年来稳定增长,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设施蔬菜产量逐年增长。农民人均纯收入 1.35 万元,预计到 202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56 万元,农民生活水平属于本地区的中等水平。

第一产业以种植、养殖业主,六台村水果西红柿、河西村绿瓤 黄瓜、南街村和六台村酒高粱、邢家屯村水果和中草药、东堡子村 牛羊肉等多种特色农产品已具有一定规模。河西镇的林业资源比较 丰富,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采用立体复合生产经营 的生态农业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特色种植业、养殖业、采集业。 近年来,河西镇设施农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冯亮温室大棚项目及河 西棚室生产项目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的设施农业企业取得了较好的业绩。

第二产方面,河西镇大力开展领导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

力争在招大引强上取得新突破。大力承接京津冀转移企业,兴建三河飞地经济园区。持续完善园区水力电力、交通道路、污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不断提高园区招企引企的吸引力。

第三产方面,清河门区是阜新市通往关内的重要节点,自古就有"四邑通达三县牵"之美誉,因此河西镇的商贸产业基础良好,农副产品加工及肉食品贸易远近闻名。近年来在河西镇党委在区政府引导下,统筹镇域生产要素,集生产、加工、网络营销、农家乐为一体,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示范带动作用,集中优势资源和技术力量,进行市场化农业经营,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河西镇着力发展旅游兴镇,以703战备工程旧址为核心,在目前阜新市国防教育基地、清河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基础上,对旧址修缮升级,规划发展清河门区红色旅游基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老虎洞沟生态景区景点的品质,完善大石棚、避巢洞、狐仙洞、八岔沟、黄杆梁等景点的交通道路、景点配套设施等,不断丰富旅游要素,鼓励诸如"辽宁满韵万花谷"等一批具有辽宁地域特色的综合农旅休闲项目。

2.8 镇域人居环境及建设用地现状

2.8.1 镇域住宅建设现状

(1)农村宅基地:镇域农村宅基地规模为150.01公顷,现有宅基地居住建筑物情况基本良好,主体结构比较安全牢固,一般采用砖石混合结构,建筑外观装饰也比较完整,建筑主要以人字架房和北京平为主;但是也有少部分居民住宅主体结构有明显损坏,采

用砖木、泥土等结构,建筑外观比较陈旧。各家院落的围墙和大门较规整,少数破损程度很大。

- (2)城镇住宅用地:镇域内城镇住宅用地规模为80.03公顷。主要分布在河西村、六台村、南街村及后窑村。其中镇政府所在地河西村城镇住宅用地面积最大,为41.76公顷,占全镇城镇住宅用地的52.18%。
- (3)商业服务业用地:镇域内商业服务业用地规模为34.78公顷。主要分布在阜锦公路(204省道)东西,临街商业建筑大多数为商超、副农产品加工厂及汽修等,多为新建二层建筑,大部分建于2010年以后,建筑质量较好。

2.8.2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镇域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为12.83公顷,多为镇政府及村委会办公服务建筑。 镇域内欠缺公共服务用地,如:文化广场、健身绿地及公共停车场等。
- (2)科教文卫用地:镇域内科教文卫用地用地规模为 10.94 公顷。河西镇现有 4 个医务室、2 所幼儿园、阜新市第二十三中学。文化站大多建在村委会院内。

表 2-2《清河门区河西镇人居环境建设用地统计表》

单位: 公顷 合计 邢家屯村 河西村 六台村 三道壕村 后窑村 用地类别 南街村「东堡子村 城镇住宅用地 41.76 19.36 7.17 11.74 80.03 机关团体用地 0.22 1.60 0.450.16 0.34 1.10 3.87 36.93 28.24 1.02 150.01 农村宅基地 8.51 28.78 39.36 7.17 科教文卫用地 8.29 1.06 0.34 0.63 10.94 0.62 公用设施用地 0.08 1.82 0.62 0.03 5.75 0.04 0.62 8.96 0.21 10.15 商业服务业用地 13.54 5.00 2.21 34.78 3.67

2.8.3 镇域基础设施现状

(1) 道路设施:河西镇整体环境道路多样,村域内交通运输总占地 157.61 公顷,其中,铁路用地 27.97 公顷,公路用地 49.29 公顷,城镇村道路 15.74 公顷,农村道路 64.26 公顷。除过境城镇道路外,镇内其它主干道平均宽度为7米,支路平均宽度为4米。除镇政府所在地河西村有比较完整的道路照明系统外,其它村庄内道路及室外照明系统不完善。

表 2-4 《清河门区河西镇交通运输用地现状统计表》

单位: 公顷

铁路用地 (1001)	公路用地 (10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005)		交通运输 用地总面积
27. 97	49. 29	15. 74	0. 35	64. 26	157.61

- (2)给水、排水设施:河西镇河西村及南街村大部分住宅采用 市政给排水系统管网集中方式进行给排水。区域内其它大部分地下 水污染有一定污染,村民采用自打井方式饮水,供水比较困难。镇 域内内主干路两侧有排水沟进行污水排放,支路旁雨水依靠自然排 放,生活污水则为各户挖渗井将污水渗入地下,无污水管道。
- (3) 电力、电信设施:河西镇村民及生产电力系统依靠统一的国家供电,电力线在村内道路两侧架杆设置,分接入户。电信线路在村民住宅区域的道路两侧架杆设置,分接入户,电话(含移动通讯手机)普及率为98%以上。
- (4)供热设施:河西镇采暖除南街村采用供热公司集中供暖外, 其它村民住宅冬季采暖主要依靠煤及秸秆为燃料的自制暖气及火炕 取暖,部分农户采用电取暖方式。

(5) 环卫设施(垃圾收集、公共厕所):河西镇除河西村采用雇佣第三方清运处理垃圾外,大部分村庄垃圾转运点,然后进行自行填埋处理。

镇内大部分村庄内设有卫生公厕,绝大部分村民使用户外厕所,少数村民使用室内水冲式厕所。

(6) 防灾减灾设施:河西镇目前没有防灾减灾措施规划。

2.9 现状分析与前景展望

2.9.1 优势

(1) 区位交通

河西镇位于清河门区西南部,东与乌龙坝镇岭东村相接,南与义县相连,西与北票市接壤,北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相邻。境内阜锦公路(204省道)、阜锦高速公路(G2512高速公路)、新义铁路纵贯南北。距阜新市中心直线距离 28.23 公里,距锦州海港 112 公里,距沈阳桃仙国际机场 193 公里,交通便捷。

(2) 土地资源

河西镇河西镇镇域总面积 3743.42 公顷,土地资源丰富,为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按户籍人口 8540 人计算,人均土地面积为 6.45 亩。清河自北而南从镇内流过,地势西高东低,中部和东部较平坦平坦,土壤有机质含量高。适宜的气温,肥沃的土质,丰足温适的地下水资源,独特的光、热条件为蔬菜、粮食生长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3) 上位产业发展规划格局日益优化

在《阜新市清河门独立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中把河西镇划定为工业型城镇;在《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个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规划在清河门区河西镇境内建立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东至新义铁路线,南至河西镇与义县高台子镇交界,西至原战备铁路用地边界,北至新义铁路线。与此同时,河西镇着力承接京津冀转移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镇域工业基础,逐步提升镇域工业化水平,打造工业强镇。结合相关政策,河西镇将同步推进户籍和土地城镇化,集体用地转为国有用地,出让过程中所得土地收益用于居民安置。规划的实施将极大促进河西镇城镇化发展水平,村民将就地实现城镇配套服务,加快河西镇培育成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新型城镇。

2.9.2 现状问题

(1) 区域产业基础薄弱,固定投资拉动能力不足

2022年,河西镇所属的清河门区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9.3%;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36 亿元,同比下降 2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55 万元,按可比口径同比下降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9 亿元,同比增长 8%;进出口总额完成 4.8 亿元,同比下降 4.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3449 元,同比增长 5.4%。河西镇目前仍以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资 源初加工为主,难以有效带动经济增长和就业。

(2) 建设用地瓶颈,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有待提高

河西镇部分地区为采煤沉陷区和煤层覆盖区,加之西部和南部地形坡度较大,因此建设用地不足。现有住宅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建设用地仅占镇域总面积的17.37%,同时,以往的洗煤厂运营、煤矿开采所带来的自然、地质灾害及空气、地下水污染等一系列问题,致使河西镇现状土地利用率较低,生态环境有待提高。目前,河西镇已对河西村、南街村采煤沉陷区的居民点用地进行了大部分腾退拆除,现状用地布局分散,土地利用不够集约。已经重点拆迁用地土地属性不明确,出现城乡二元化现象,存在居住、工业、商贸等用地性质混杂现象,对居民的生活造成干扰。

(3) 科技水平不足以支撑产业发展

河西镇在粮食、蔬菜和养殖的品种选育、种苗繁育、栽培管理、 商品化处理、精深加工、信息化应用等方面技术水平相对较低,需 进一步提升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应用,提 高整体科技创新力。

(4) 农业及城乡基础设施体系亟待提升

河西镇高效节水灌溉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化生产设施(温室、拱棚等)尚不能满足机械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设施种植机械化水平较低,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和生产机械装备相对缺乏,档次亟待升级。河西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不足,部分地区居住环境较差,过境交通与生活性道路相互干扰较大,村内道路等级较低,多数道路无排水设施。

(5) 农业产业链条短、产品附加值低

河西镇农副产品单一,大多以初级产品对外销售,产业链条短、没有形成稳定供应链体系。尤其在蔬菜育苗、深加工及冷链仓储等环节均存在明显短板,导致产品附加值较低、抗风险力弱,市场竞争力不强。河西镇应以第一产业为基础,加强第三产业的发展,为第二产业长远规划提供空间,以此吸引更多企业来投资、创业,促进村庄经济发展。

(6) 专业人才短缺严重

镇内现无高校职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存在短板。缺乏优质教育资源,大量人才和劳动力外流,公共服务及产业人才存在缺口。 2.9.3 发展机遇

(1)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机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产业发展是激发乡村活力的基础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现代农业提档升级,为现代农业规划区建设和发展提供重大发展契机。

(2)"东北振兴与突破辽西北"战略机遇

清河门区以创新为重点,以"东北振兴战略规划"为契机,大力推行"突破辽西北"战略规划,阜新皮革产业基地赢得了国家、省、市的大力支持,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绿色风电产业正在规划建设中,清河门区的优势产业正向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清洁能源、精细化工升级。从市情上看,阜新市社会经济企稳向好,2021年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275.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

比增长 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9.5 亿元,同比增长 5.0%; 第二产业增加值 75.4 亿元,同比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50.6 亿元,同比增长 6.2%。国家不断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力度, 为阜新市补齐产业发展、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城镇化 建设等方面短板创造了重大机遇。

(2)"三农"补短板政策机遇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强化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拟组织建立完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储备库。

重点聚焦领域包括:一是农业生产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保障提升粮食、生猪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二是农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领域,重点支持加工流通、科技创新、动植保等农业生产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包括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提升工程等;三是农村民生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政策聚焦领域与本规划区发展方向吻合度极高,为本规划区的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和资金基础。

(3)"经济内循环"政策将驱动农业产业的升级发展

近段时期,国家层面提出了"经济内循环"的发展思路,"经济内循环"主要要实现的是个各个产业之间的资源配置的平衡,以及

各个群体的收入平衡问题。其中农业作为中国的基础产业,并且从事农业生产的人群也是最多的,所以"经济内循环"的基础应该是农业的发展和改变。而传统的农业产业在这个时候将显示出了前所未有的活力,无论是种植业还是养殖业将对国内经济产生推动作用。通过驱动农业产业引擎,将迅速带到农资、农机和农技的高速发展,也必将有大量的热钱进入农业行业进行投资。

2.9.4 面临挑战

(1) 区域同质化竞争严重

辽西地区农业产业品种相似,特别是阜新地区各类农业主产区 发展迅速,导致规划区农产品面临同质化竞争压力,需不断创新产 业模式、销售和服务模式。

(3)新型职业农民短缺

截至 2021 年末,河西镇在籍总户数 3092 户,常住在籍 2041 户。户籍总人口 8540 人,常住人口 4363 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0%。河西镇现状人口中常住人口占村户籍人口的 48.7%,说明镇域内外流及外出务工人员较多,不能够有力支撑村庄产业发展。镇内农村青壮劳动力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相对较少,留守劳动力呈现高年龄、低文化特征,影响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农村社会发展,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规划区向机械化、智能化、工业化发展,对于河西镇高效生产与健康发展不利,应加大创业孵化与技术人员培训力度,为新型职业农民搭建创业平台,提高劳动力技能素质,吸引外出打工青壮年回乡,能够参与到河西镇管理或 者创业,激发村庄活力。

(4) 农业资源环境的压力持续加大

随着农产品需求总量持续增加,农业资源偏紧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制约日益突出。清河门地区过去作为煤矿主产区,导致资源条件日益紧绷,农业面源污染、耕地质量下降问题日益凸显。河西镇应高度重视农业资源环境问题,重点拓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等新的发展路径,实现保护与利用并重,兼顾保障农业产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优化农村生态功能的多元发展目标,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2.9.5 现状分析小结

综上所述,河西镇规划建设具备区位、资源、政策等优势,尤 其清河门区主导产业集中度高,面临国家战略多重利好,政府重视 程度高,高品质农产品需求不断扩大,规划区发展迎来重大机遇。 但是,河西镇在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产业体系等方面亟待优化, 面临行业竞争、人才要素短缺、投资和环境等方面压力,需要有效 利用优势和机遇,面对挑战,补足短板,实现河西镇可持续、健康 发展。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1 乡镇功能定位

3.1.1 分级指引

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意见函([2023]196号)的城镇体系传导要求,将规划乡镇划定为"重点镇——般镇"二个等级。

重点镇是指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外部支撑条件,为周边地区提供生产、生活等区域性服务功能,发挥促进就地就近城镇化的作用,综合实力较强,承担行政区副中心或区域服务中心职能的城镇。重点镇主要有三大职能:培育壮大主导产业、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及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其中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是指发展现有优势产业,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园区、镇区集中,形成特色鲜明的块状经济;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推进产业链条化和集群式发展,完善城镇商贸和物流网络体系,发展特色旅游产业,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

在《阜新市清河门独立矿区总体规划(2018-2020年)》中把河西镇划定为工业型城镇;在《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个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规划在清河门区河西镇境内建立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纲要"同时指出,河西镇要着力承接京津冀转移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镇域工业基础,逐步提升镇域工业化水平,打造工业强镇。规划的实施将极大促进河西镇城镇化发展水平,村民将就地实现城镇配套服务,加快河西镇培育成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新型城镇。因此,

根据河西镇现有的国土、人口及社会发展等要素,**将河西镇等级划 定为清河门区重点镇**。

3.1.2 分类指引

根据《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意见函 ([2023]196号)的城镇体系传导意见,将县镇划分为城郊服务型、 工贸发展型、现代农业型、资源生态型、文旅融合型、滨水港口型、 海岛型及边境口岸型八种类型。

其中工贸发展型是指产业上以工业、商贸为主的乡镇,该类型乡镇非农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较高,专业化、特色化、规模化特征明显,具备良好的交通区位条件。

河西镇依托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和内蒙至山东的特高压直流工程通道,以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农业产业为根基,将"工业立镇、产业兴镇、农业强镇"为发展战略,立足于河西镇整体发展愿景,落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河西镇的总体定位要求、主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确定河西镇为"工贸发展型重点镇"。

3.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展望 2035 年,河西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把河西镇建设成"清河门区现代新材料产业基地、新能源利用先导区、绿色综合农业示范镇"

通过规划建设,构建河西镇国土空间新格局:

1、坚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双轮驱动,统筹城镇国土空间开 发格局,优化产业发展、生活环境及生态空间,分类推进乡村振兴。

- 2、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对国土空间的开发、保护和整治进行全面安排和总体布局,推进"多规合一"在国土空间的落地实施,加快形成城乡整合发展的空间新格局。
- 3、通盘考虑城镇和村庄发展,统筹谋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主要布局,形成田园乡村与 产业发展各具特色、交相辉映的新型美丽城镇。
- 4、稳步推进村庄户籍和土地城镇化,从政策支撑和空间行动两个角度入手,促进河西镇现有村民城镇化水平,使原住村民就地实现城镇配套服务。
- 5、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加强基层民主和基层组织建设,创建平 安、和谐新城镇,健全乡村治理新机制。

第四章 边界划定与管控

4.1 生态空间

4.1.1 生态保护空间

河西镇邢家屯村、六台村西部区域有生态保护红线,本次规划 转落上位生态保护空间面积为 262.45 公顷。

生态保护空间内严禁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等。

属性	土地类别	平方米	公顷
	灌木林地	67300.41	6.73
生态	其它草地	684940.33	68. 49
保护	其它林地	227967.12	22.80
空间	乔木林地	1644300.42	164. 43
	小计	2624508, 28	262, 45

表 4-1《清河门区河西镇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表》

4.1.2 一般生态空间

河西镇有清河河流自北而南流经境内,属大凌河水系,是细河的一条支流,流域面积 30.65 公顷,河流周边依次为内陆滩涂、草地及林地。镇内西部和镇内其它区域也有连片的林地、草地以及具有生态功能的坑塘水面,参照生态保护管控条例及辽宁省《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 号〕有关规定,规划把以上区域作为生态涵养区划入一般生态保护空间,保护面积为 767.5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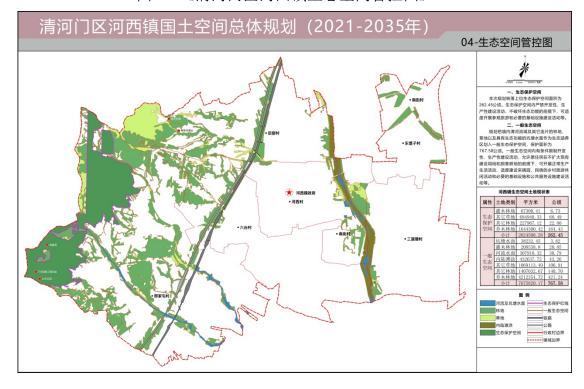
一般生态空间内有条件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允许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损害耕地的前提下,可开展正常生产生活活动。可适度建设采摘园、民宿、乡村旅游农旅项目和必要的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活动等。

属性	土地类别	平方米	公顷
	坑塘水面	38232.45	3.82
	灌木林地	208538.8	20.85
一般	河流水面	307910.32	30. 79
生态	内陆滩涂	432637.72	43. 26
空间	其它草地	1069113.49	106. 91
	其它林地	1407032.67	140.70
	乔木林地	4212354.72	421. 24
	小计	7675820. 17	767. 58

表 4-2《清河门区河西镇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表》

图 4-1《清河门区河西镇生态空间管控图》



4.2 农业空间

4.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贯彻落实《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精神(第五章【促进农业现代化重点发展方向及重点项目】,转落河西镇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

本次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44.59 公顷。严禁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各类城乡建设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切实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2.2 其它农业用地

转落上位农业用地划定成果,统筹安排农业发展空间。<u>本次规划转落其它农业用地 2015.49 公顷,包括耕地、园地、设施农用地及农村生产作业道路,</u>。坚持农地农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根据阿金歹村村域特点,安排农、林、牧、副、渔等农业发展空间,积极引导农业空间向绿色高效利用调整。鼓励发挥农业多种功能,允许实施农林水复合利用,发展果品生产和林下经济等。严格执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等相关要求,农业空间内禁止建房或者擅自挖沙、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科学布局用地,利用未利用地等非耕地或质量较差的耕地、撤并后闲置建设用地发展设施农业。农业规模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按相关规定要求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表 4-3《清河门区河西镇农业空间土地规划利用指标表》

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耕地		1842. 50
园地		42.86
农业设施	设施农用地	60. 33
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64. 26
ナギエナ	沟渠	3.87
水域及水 利设施用地	养殖坑塘	1.53
	水工建筑用地	0. 14
合计		2015.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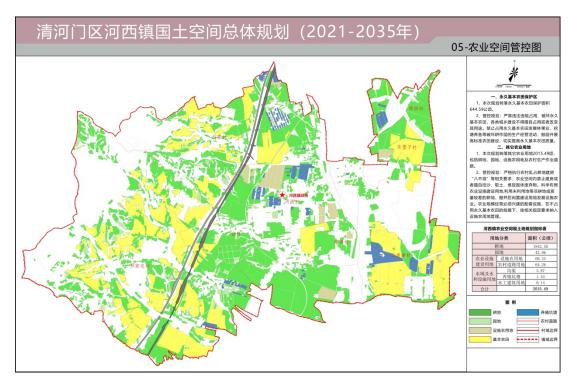


图 4-2《清河门区河西镇农业空间管控图》

4.3 建设空间

4.3.1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空间总面积 672.25 公顷, 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99.64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402.71 公顷、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77.61 公顷、特殊用地(公益性公墓) 19.6 公顷、其它建设用地 2.42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坚持保护优先,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集聚建设,引导乡村建设向边界内集聚;坚持刚弹结合,在坚持红线、底线刚性管控前提下,推动村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村庄建设边界包括村庄建设用地空间以及非村庄建设用地空间 (含对外交通设施和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开发边界内鼓励居民点建设和产业项目集中成片建设,建设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禁止新建开发。

表 4-4《清河门区河西镇建设空间土地规划利用指标表》

	面积(公顷)	
	城镇住宅用地	80. 03
城镇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3.8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 74
	农村宅基地	150. 01
	科教文卫用地	10. 94
	公用设施用地	8.96
村庄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34. 78
	物流仓储用地	1.63
	工业用地	26.66
	采矿用地	240.00
区域道路	公路用地	49. 29
用地	铁路用地	27. 97
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0.35
其他土地	建设留白用地	2.42
丹他工地	特殊用地	19.60
合计		672. 25

4.3.2 转落上位《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园区规划》

在《阜新市清河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个规划及 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规划在清河门区河西镇境内建立"清河 门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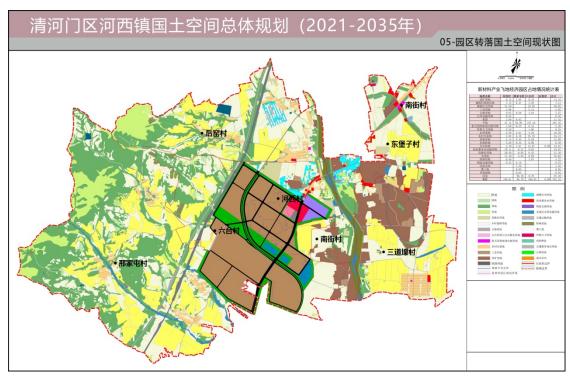
"清河门新材料产业飞地园区"是以新材料产业为主导,积极 推进飞地经济发展,重点发展合金材料、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稀土 功能材料、高性能有色金属材料等,形成配套服务功能齐全、企业 聚集并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园区。

园区东至清河西部,南至河西镇与义县高台子镇交界,西至原战备铁路用地边界,北至新义铁路线。占地面积为 542.22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 14.84%。

表 4-5《新材料产业飞地经济园区占地情况统计表》

地类名称	河西村	邢家屯村	六台村	后窑村	合计
采矿用地	6. 12	7. 94	0.18		14. 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3. 14	0.41	3. 58		7. 13
城镇住宅用地	31. 29		19.36		50.65
工业用地	2.88		2. 14		5.02
公路用地	0.83	0.68	4.03		5. 55
公用设施用地	0.55				0.55
果园	2.60	8.82			11.42
旱地	41.14	58.98	187. 36		287.48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1.60	0. 22	0.44		2.26
科教文卫用地	8. 29		1.06		9.35
农村道路	2.59	3.61	4. 39		10.59
农村宅基地	2.03	6.38	25. 78		34. 19
其他草地	4. 14	0.45	8. 29		12.88
其他林地	5. 28	0.32	0.90		6.49
乔木林地	3. 70	1.01	13.87	0.09	18.6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0.11	0.21	9.65		19.97
设施农用地	20.30	0.63	0.45		21.38
水浇地	11. 10	4.63	0.89		16.62
铁路用地	0.56		3. 67		4.22
物流仓储用地	0.35	0.18			0.54
河流水面		1.52			1.52
裸土地		0.05			0.05
其他园地		0.64			0.64
沟渠		96. 70	0.79		97. 49
合计	158.61	96. 70	286.82	0.09	542. 22

图 4-3《清河门新材料园区转落河西镇国土空间图》



4.3.3 边界管控规则

1、边界内管理: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鼓励乡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

2、边界外管理: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 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利用 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 设施建设用地,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点状"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电力、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以及宗教、殡葬等特 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符合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项目确需建 设的,可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

见下图:《清河门区河西镇建设用地管控图》

图 4-4《清河门区河西镇建设用地管控图》

